



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大数据与智能软件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项目编号：XZJ24S-007-2ZK（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9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大数据与智能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S-007-2ZK（2）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大数据与智能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大数据与智能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接入交换机 20 套；强电列头柜 2 套；市电配电柜 1 套；UPS 输出配电柜 1 套；服务器机柜 16 套；数字 KVM 2 套；机房区热交换吊顶式新风机 1 套；排烟风机 1 套；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套；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套；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套；机房环境监控管理软件 1 套；空调系统室内机 2 套；室外机 2 套；UPS 电源主机 1 套；电池 80 套；电池汇流柜 1 套；电池架 3 套。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老师、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0991-4321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亮、李家成、曹晓云、王涛

电话：0991-4321218、1320135835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项名称	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 大数据与智能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2121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王亮、李家成、曹晓云、王涛 电 话：0991-4321218、13201358353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采购接入交换机 20 套；强电列头柜 2 套；市电配电柜 1 套；UPS 输出配电柜 1 套；服务器机柜 16 套；数字 KVM 2 套；机房区热交换吊顶式新风机 1 套；排烟风机 1 套；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套；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套；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套；机房环境监控管理软件 1 套；空调系统室内机 2 套；室外机 2 套；UPS 电源主机 1 套；电池 80 套；电池汇流柜 1 套；电池架 3 套，务必仔细阅读详细参数并响应。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7.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62 1394 2004"> <tr> <td data-bbox="432 1462 504 1570">封面</td> <td data-bbox="504 1462 1394 1570">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570 504 2004">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04 1570 1394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p> <p>(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3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商务文件	<p>★(1) 投标承诺书</p> <p>★(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p> <p>★(5)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6)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2、详细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4) 培训方案</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p>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p>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p> <p>踏勘联系人：冷洪勇 联系电话：13565903208</p> <p>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p>
14	答疑接受时间	<p>2024年07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倪敏 联系电话：0991-8852232</p> <p>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4年07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9707元（大写：玖仟柒佰零柒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号：107673584569</p> <p>行号：104881006022</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保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4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5	<p>履约保证金</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5%，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p>
★2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项，(须见到中标方与主要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在 20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货款；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货款，在使用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使用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28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9	质保期	提供五年质保（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0	交货地点	新疆大学（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31	质量标准	31.1、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部门标准的要求。 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1、设计方案一旦被采纳，则视为同意招标单位拥有对该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中标人应向新疆大学提供设计方案1套（含底座、基座部分设计）。定稿后，所有设计版权归新疆大学所有。 2、投标人保证所投作品为首次发表且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其他	36.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36.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6.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6.4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5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6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

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1.4 事实依据;
-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5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

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

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

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设备采购规格明细表

附表 1： 设备规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质保期限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详细参数	20	五年
2	强电列头柜	详见详细参数	2	五年
3	市电配电柜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4	UPS 输出配电柜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5	服务器机柜	详见详细参数	16	五年
6	数字 KVM	详见详细参数	2	五年
7	机房区热交换吊顶式新风机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8	排烟风机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10	气体灭火控制器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1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12	机房环境监控管理软件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13	空调系统室内机	详见详细参数	2	五年
14	室外机	详见详细参数	2	五年
15	UPS 电源主机（核心产品）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16	电池	详见详细参数	80	三年
17	电池汇流柜	详见详细参数	1	五年
18	电池架	详见详细参数	3	五年

2、详细技术参数

2.1、品目名称：接入交换机

2.1.1、规格 20 台

2.1.2、详细参数：

(1) ≥ 48 口千兆+万兆光口带机柜+实配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交换容量 $\geq 430G$ ，包转发率 $\geq 14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8 个，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2.1.5、支持风扇调速及风扇故障告警功能，支持温度告警功能。

(4) 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要求设备具备 $0\sim 50^{\circ}$ 的宽温设计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5) 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功能：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佐证材料。

(6) 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故障的自动告警：在服务器端的拓扑中展示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8)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9) 配合云管平台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支持基于云的工具箱功能（配置下发、配置备份、配置恢复、命令调试、访问 eWeb、访问 Telnet、访问 SSH、重启、设备升级）；

(10) 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11) 支持链路检测协议，可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2)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2.1.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3、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2、品目名称：强电列头柜

2.2.1、规格 2 套

2.2.2、详细参数

- (1) 含防雷器、UPS 输出空开、UPS 用电开关；
- (2) 柜体 $\geq 600*1000*2000$ ，
- (3) 智能电表；触摸监控屏，应支持实时采集输入输出断路器、防雷器、防雷器保护开关的状态；
- (4) 实时采集输入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度、功率因数、谐波等电气参数；
- (5) 实时采集输出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度、功率因数、谐波等电气参数；
- (6) 总容量 $\geq 60KW$ ；总开 $\geq 160A/3P$ ；
- (7) 分开 $\geq 20A/2P$ ， ≥ 18 个；
- (8) 分开 $\geq 20A/3P$ ， ≥ 5 个；
- (9) 含相应设备电缆。WYJY4*50+1*25mm²*120 米。
- (10) 写清型号及配置清单

2.2.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2.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3、品目名称：市电配电柜

2.3.1、规格 1 套

2.3.2、详细参数

- (1) 含防雷器、输入输出空开；
- (2) 柜体 $\geq 600*600*2000$ ，智能电表；
- (3) 总容量 $\geq 200KW$ ；
- (4) 含 400A/3P 双电源切换器 1 套，总开 250A/3P，3 个；
- (5) 分开 250A/3P, 2 个；
- (6) 分开 100A/3P, 2 个；
- (7) 分开 80A/3P, 4 个；
- (8) 分开 32A/2P, 5 个；
- (9) 含相应设备电缆。市电总进线 WYJY4*120+1*70mm²*180 米，
- (10) 写清型号及配置清单。

2.3.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3.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4、品目名称：UPS 输出配电柜

2.4.1、规格 1 套

2.4.2、详细参数

- (1) 含防雷器、UPS 输出空开、UPS 用电开关；
- (2) 柜体 $\geq 600*600*2000$ ，智能电表；
- (3) 总容量 $\geq 200KW$ ；
- (4) 总开 320A/3P，1 个；
- (5) 分开 160A/3P,5 个；
- (6) 分开 63A/3P,4 个；
- (7) 含相应设备电缆：WYJY4*50+1*25mm²*90 米。
- (8) 写清型号配置清单。

2.4.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4.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5、品目名称：服务器机柜

2.5.1、规格 16 套

2.5.2、详细参数

- 1) 外形尺寸： \geq 宽 600*深 1200*高 2000，内部空间 42U 19 英寸标准机柜；
- 2) 材质：采用优质 SPCC 冷轧钢板，机柜框架采用 G 型折弯结构，前后框架结构，稳定性更高；方孔条厚度 $\geq 2.0mm$ ，机柜框架厚度 $\geq 1.5mm$ 、其余部件厚度 $\geq 1.2mm$ ；
- 3) 前门配有高密度平板六角网孔门、后门双开平板六角网孔门，具有良好的通风自然散热性能，开孔率达到 60%，开孔区域面积 70%，左右侧板为上下两块快开结构；
- 4) 方孔条采用丝印工艺，标识更清晰，方孔条左右通用便于实际安装使用；
- 5) 内配：前部侧面冷通道封堵件，后部垂直扎线板 2 个，40 个 M6 螺丝钉和螺母，带三个托盘；每机柜含 ≥ 3 个 32A PDU（额定电流 32A，10 位插座是 10A 和 16A 通用口，带指示灯，配接线盒，无电源线，垂直安装）总计 48 个。机柜及设备承重底座、桥架宽 $\geq 400mm$ ，采用 C 型钢制作；吊杆也采用 C 型钢；、PDU 电缆 WDZYJ $\geq Y3*6*200$ 米、工业连接器 ≥ 48 个
- 6) 表面处理：喷塑黑色 RAL9004、机柜具有 SGS 实验室出具的 ROHS 认证测试报告；
- 7) 机柜满足 8,9 烈度抗震测试要求，并能提供工信部 8,9 烈度抗震测试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体系标志；机柜具有 CE 认证。
- 8) 自带三个托盘；含 PDU，机柜及设备承重底座、整屋防静电地板及桥架。写清详细配置清单。
- 9) 接地系统：接地模块深度 ≥ 2 米、接地模块、接地扁铁，接地电缆，接地铜带、接地铜牌测试 1 Ω 以内。

10) 原有机房讲台拆除, 拆除后地面找平整, 垃圾处理、暖气拆除, 拆除后管路连接、窗户封堵, 内衬防火板, 中间防火保温棉, 外层安装钢制石膏板。机房墙、柱面使用机房专用彩钢板钢制石膏板, 墙面板; 内衬防火保温棉 $\geq 5\text{cm}$ 厚, 含龙骨。墙、柱面岩棉保温 $\geq 50\text{mm}$ 厚。墙、柱面轻钢龙骨及附件 75 系列 $\geq 170\text{m}^2$, 顶面微孔铝合金吊顶 $\geq 100\text{m}^2$ 。吊顶 ≥ 12 个 LED 灯, 其中 6 个由 UPS 供电。地面安装导电磁面防静电地板 $600*600*600$ 厚度 $\geq 39\text{mm}$ 支架高度 $\geq 50\text{mm}$ 。面积 $\geq 100\text{m}^2$ 。高档拉丝不锈钢踢脚板基层、高档拉丝不锈钢饰面踢脚线 80m 。钢制防盗门 2 个甲级 $\geq 1500*2100$, 墙面维修插座 5 孔, 双面安全出口灯 ≥ 2 个、应急照明灯 ≥ 4 个。

11) 写清型号及配置清单。

12) 将原有机房高性能服务器 15 台搬迁到博达校区并对新校区机房的进行改造满足高性能服务器正常运行要求。

搬迁要求先将新采购显卡及配件安装到服务器上, 在进行专业工程师装卸、调试。投标人须指定 2 名以上, 具备 3 年以上相关技术经验的专职一线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现场搬迁服务, 工程师资质需要提供相应能力佐证, 负责下架、上架、安装、配置、调试等服务, 在本项目有合同范围内需求时, 可按要求增加人员按时到场工作。

新机房建好后将搬迁至博达校区机房高性能服务器 15 台搬迁到回新机房, 要求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恢复到搬迁前使用状态。

2.5.3、服务要求: 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5.4、质保要求: 五年质保。

2.6、品目名称: 数字 KVM

2.6.1、规格 2 套

2.6.2、详细参数

(1) 四合一 USB (PS/2) 控制台、: 17 寸 LED 屏/鼠标/键盘/智能 KVM 切换器卓越的视频效果

(2) KVM 控制平台整合 ≥ 8 口, KVM 切换器、LED 显示器、键盘、触摸板集成为一体, 高度: 1U, 使用方式: 抽拉式, 方便在标准机柜中安装;

(3) 最佳分辨率可达 $\geq 1280*1024$;

(4) 支持密码防护以及搜索 PC 服务器名字;

(5) LED 液晶显示屏自动调节功能, 导轨带自动锁定装置支持完整的 DDC2B 功能;

(6) 未切换计算机也能侦测屏幕型号;

(7) 支持内置 PS/2 键盘鼠标, 使用抽拉式安装设计, 可以调整长度以适应机架空间, 98 键键盘和 TouchPAD 触摸滑动鼠标

(8) 支持各种服务器操作系统 Dos/Windows 系列、Linux、Unix、Mac OS 8.6/9/10、SUN Solaris8/9

(9) 用铝壳材质、安装简单、轻巧、便携式设计数据只需要通过标准（全针 24+5）DVI 线传输内/外置 USB 控制接口，外置 VGA 输出显示器接口（可当做级联端口），USB 升级端口

2.6.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6.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7、品目名称：机房区热交换吊顶式新风机

2.7.1、规格 1 套

2.7.2、详细参数

(1) 风量 $\geq 1600\text{m}^3$ ，二级过滤，含风管、风口、线缆、管线及所有配件；

2.7.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7.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8、品目名称：排烟风机

2.8.1、规格 1 套

2.8.2、详细参数

(1) 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含风口、线缆、管线及其他所有配件；

2.8.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8.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9、品目名称：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2.9.1、规格 1 套

2.9.2、详细参数

(1) GQQ120/2.5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灾声光警报器、紧急启停按钮、气体释放警报器（减薄款）、输入模块；

(2)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贮瓶规格（L） ≥ 70 ，灭火剂贮存压力（20℃时）： $\geq 2.5\text{MPa}$ ，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10\text{s}$ ，启动延迟设定：0~30s，可调适用环境温度：0℃~50℃，工作电源：DC24V、1.5A，启动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箱体表面处理：喷塑，泄压装置：有效泄压面积 $\leq 0.12\text{m}^2$ ；

(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工作电压：15V~28V，脉冲电压，线制：无极性二总线；总线静态电流 $\leq 0.3\text{mA}$ ；温度 -10℃~50℃；总线报警电流 $\leq 2.8\text{mA}$ ；相对湿度 $\leq 95\text{RH}$ ，不凝露；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外形尺寸 直径：100.0mm 高：52.7mm（含底座）；执行标准 GB 4716-2005。

(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工作电压 总线 15V~28V（脉冲电压）；线制 无极性二总线；总线静态电流 $\leq 0.3\text{mA}$ ；温度 -10℃~+55℃；总线报警电流 $\leq 2.8\text{mA}$ ；相对湿度 $\leq 95\text{RH}$ ，不凝露；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外形尺寸 直径：100.0mm 高：55.8mm（含底座）；

执行标准 GB 4715-2005 。

(5) 火灾声光警报器：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15V~28V； 脉冲电压；电源电压：DC21V~28V； 线制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6\text{mA}$ ； 总线启动电流 $\leq 5\text{mA}$ ； 电源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 电源启动电流 $\leq 50\text{mA}$ ； 变调周期 3.5s~4.5s； 闪光频率 1.0Hz~1.6Hz； 声压级 75dB~100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相对湿度 $\leq 95\%RH$ ，不凝露； 外形尺寸 145.0mm×115.0mm×60.0mm。

(6) 紧急启停按钮：工作电压 15V~28V 脉冲电压； 线制 无极性二总线； 总线监视电流 $\leq 3\text{mA}$ ； 启动零件型式 可重复使用型启动按片； 总线报警电流 $\leq 6\text{mA}$ ； 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地址 41~45； 相对湿度 $\leq 95\%RH$ ，不凝露； 启动方式 按下“紧急启动”按键 1 秒钟； 外形尺寸 170.0mm×154.0mm×55.0mm； 停止方式 按下“紧急停止”按键 2 秒）；

(7) 输入模块：工作电压 15V~28V， 脉冲电压； 线制 无极性二总线； 总线静态电流 $\leq 0.3\text{mA}$ ； 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总线报警电流 $\leq 2.8\text{mA}$ ； 相对湿度 $\leq 95\%RH$ ，不凝露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含相关材料及安装。

2.9.7、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9.8、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0、品目名称：气体灭火控制器

2.10.1、规格 1 套

2.10.2、详细参数

(1) 主电源 交流 220V (187~242V)；

(2) 备用电池 12V/12Ah 两节；

(3) 液晶屏规格 LCD 液晶屏 128×64；

(4) 容量：最大容量 4 个气体灭火分区，可自由选择气体灭火分区，每区 100 个回路地址点

(5) 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6) 相对湿度 $\leq 95\%RH$ ，不凝露；

(7) 外形尺寸 $\geq 410.0\text{mm}\times 500.0\text{mm}\times 133.0\text{mm}$

(8) 线材调试；

2.10.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0.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1、品目名称：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2.11.1、规格 1 套

2.11.2、详细参数

(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包含智能电量仪检测仪一台；UPS 接入协议监控一台；空调接入协议监控一台；5m 水浸检测系统 2 套；智能数显温湿度变送器根据房间配置 2 个；烟雾传感器 2 个；嵌入式监控主机 1 台；4G 网络报警网关 1 套；本地声光报警装置 1 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低温检测报告，测试温度范围-40℃至 85℃，测试时间 24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200000h MTBF 证书及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E 及 EMC 检测报告。

(2) 智能电量监测仪：

- 1) 显示：FSTN LCD 显示或 LED 数码管显示；
- 2) 接线：三相四线或者三相三线；
- 3) 电压量程：AC400V/100V、精度 0.2 级；
- 4) 电流量程：AC5A/1A、精度 0.2 级；
- 5) 频率：45-65HZ、精度±0.02HZ；
- 6) 功率：有功功率 0.5 级、无功功率 1 级、功率因数 0.5 级；
- 7) 电能：有功电能 0.5 级、无功电能 1 级；
- 8) 通讯：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 协议、通讯波特率 1200~19200；
- 9) 辅助电源：AC/DC85-265V、AC380V±5%、AC220V±5%，<5VA；
- 10) 环境：工作温度：-10-55℃，储存温度：-20-85℃。
- 11)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温存储试验报告，测试温度范围 40℃，测试时间 24 小时。

(3) 漏水监测系统：

- 1) 线缆长度：5.0m，支持长度定制（100 米以内）；
- 2) 双螺旋结构，减少电子干扰，线缆直径：5.5mm，导线外阻：5Ω/100m；
- 3) 导电聚乙烯+合金材料，环保优质；
- 4) 耐火等级：2 级压力通风电缆，最高持续工作温度传感电缆：85℃；
- 5) 检测传导性液体的泄漏，接头及末端热缩管密封加工，线缆触水即报。
- 6)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温存储试验报告，测试温度范围 85℃，测试时间 24 小时。

(4) 智能数显温湿度变送器：

- 1) 液晶显示屏；供电电压 DC10-30V；
- 2) 测量范围：温度：-20℃~70℃；湿度：5~95%rh；
- 3) 测量精度：温度：±0.5℃，25℃；湿度：±3%rh，25%rh；
- 4) 功耗：≤0.4W；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000h；响应时间≤30ms；
- 5) 通讯接口：RS485；通讯协议：MODBUS。
- 6)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温存储试验报告，测试温度范围 85℃，测试时间 24 小时。

(5) 烟雾传感器:

- 1) 工作电压: DC9V-35V, 待机电流: 12mA (继电器常闭) 500uA(继电器常开);
- 2) 报警电流: 10mA (继电器常闭) 18mA (继电器常开);
- 3) 传感器: 红外光电传感器;
- 4) 工作温度: -10°C ~ $+50^{\circ}\text{C}$, 环境温度: 最大 95%RH (无凝结现象);
- 5) 抗 RF 干扰: 10MHz-1GHz 20V/m。
- 6)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温存储试验报告, 测试温度范围 85°C , 测试时间 24 小时。

(6) 嵌入式监控主机:

- 1) 工业级 ARM 低功耗芯片, ARM-LINUX 系统; 支持配电柜、UPS 主机、蓄电池、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空气质量、消防烟感、安防红外、门禁、视频等设备和系统的实时监测;
- 2) 32 路 RJ45 端口, 接口接入能力: 6 路拓展网口、4 路 485 接口、4 路复用 232/485 接口、8 路 DI 输入接口、10 路有/无源 DO 输出接口、4 路 AD 接口可直接接入漏水绳、1 路 WIFI/AP 以及 1 路上行网口;
- 3) 嵌入式自带监控系统, 主机集成在线协议免编程开发工具, 可实现网页在线无代码编程设备, 全部端口直接对接终端硬件, 无需配置服务器设备, 无需外置扩展模块, 减少设备故障点;
- 4) 内置双路互锁看门狗程序; 支持双路 220V 供电, 断电无缝切换;
- 5) 全面支持 HTML5 界面, 无插件监控, 跨平台分辨率自适应; 支持多种终端设备, 通过 WEB 或者客户端进行管理;
- 6) 支持万能界面, 设备接入兼容度高, 支持第三方 modbus 协议或 I/O 设备接入;
- 7) 支持 5 级报警等级、10 级报警优先级功能, 报警方式多元化, 管理权限分级化, 根据人员权限授予不同的管理界面及报警信息接收, 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 让机房运维更简单;
- 8) 支持报警联动策略, 根据各子系统报警信息执行相应联动动作;
- 9) 支持数据过滤和回滞功能, 防止因为数据在报警阈值附近波动而形成的告警风暴;
- 10) 系统支持短信、电话、微信、邮件、本地声光和语音多种报警方式 (需要选配 4G 模块并另外购买 4G 电话卡);
- 11) 系统可配套使用手机 APP, 支持安卓和鸿蒙, 可进行动环报警的推送;
- 12) 系统支持门禁系统接入, 无需门禁控制器, 配置门禁一体机, 就可以实现在线发卡授权、修改密码、遥控开门、查询记录等门禁全功能;
- 13) 系统支持视频监控系统接入, 可支持 2/4 画面同时预览;
- 14) 系统具备北向接口, 支持接入第三方平台;
- 1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低温检测报告, 测试温度范围 -40°C 至 85°C , 测试时间 24 小时;
- 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200000h MTBF 证书及报告;

1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E 及 EMC 检测报告。

(7) 4G 网络报警网关：

1) 报警网关支持移动联通手机卡，支持短信、电话报警，实时记录报警状态；

2) 报警网关支持 HTTP, Webservice 报警接口，可以对接任意监控系统，一台设备可被多套系统共用；

3) 报警网关自带 HTML5web 界面，可在 WEB 界面实现查看 SIM 卡状态，管理设置 IP 地址、校正系统时间、查看报警历史记录等功能；

4) 报警网关内置报警电话联系人，web 随时更改报警设置，无需重启即可实现报警联系人切换；

5) 报警网关配合动环系统可实现平安短信功能，定时向管理人员发送机房当前报警情况；

6) 报警网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低温检测报告，测试温度范围-40℃至 85℃，测试时间 24 小时。

(8) 本地声光报警：

1) 系统所有报警设置关联本地声光警号，一旦系统检测到报警警情的发生，本地立即发出声光警报。

2)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温存储试验报告，测试温度范围 40℃，测试时间 24 小时。

(9) 配套显卡 3 块：

核心架构：GPU Architecture: NVIDIA Ada Lovelace、GPU Memory 48 GB GDDR6 W/ ECC、GPU Memory Bandwidth: 864 GB/s、INT8 | FP8 Tensor Core: 2391239 TFLOPS、BF16 FP16 Tensor Core: 119.51 119.5 TFLOPS、TF32 Tensor Core: 59.8 TFLOPS、FP32: 59.8 TFLOPS、FP64: N/A、RT Core: Yes、MIG: N/A、L2 Cache: 96 MB、Media Engine: 3 NVENC (*AVI) 3 NVDEC4 NVJPEG、Power: 275W、Form Factor: 2-sIot FHFL、Nterconnect ; PCIe Gen4 x16: 64 GB/s、PS: Nov 2023RAPDee2023、并提供 3 块现网服务器厂家原厂 100Gb 单口 HCA 卡，PCI-e 接口、GPU 供电线。

安装于现网的服务器，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服务，保证升级过程中不能影响现网的业务、数据等，且确保在升级扩容后不能影响原主机的质保，随主机提供 3 年质保。写清型号及配置清单。

2.11.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1.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2、品目名称：机房环境监控管理软件

2.12.1、规格 1 套

2.12.2、详细参数

(1) 机房环境监控管理软件、传感器集中供电电源、3D 仿真模拟显示图、声光报警器、

RS232 转 USB 转换器、通讯线、钢管。系统软件支持 B/S 架构，支持对机房动力环境监控设备集中统一监控管理，可通过内外网远程浏览、设置系统各项参数，修改后不需重启系统，立刻生效；系统支持对机房内 UPS、精密空调、温湿度、配电系统、空调漏水、消防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集中统一监控管理；软件支持 PC 端浏览器；支持手机和平板进行监控；软件支持门禁系统无缝接入，可以实现在线授权撤权、修改密码、遥控开门；系统支持短信、电话、邮件、声光多种报警方式。

(2) 配电监控管理软件：

1) 设备详情界面以图形标签方式对总功率、总频率、总电能和总功率因数等、各相输入/输出电压、各相输入/输出电流、各相无功功率、各相有功功率、各相视在功率、各相功率因数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

2) 所有信息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设备所有数据信息，以不同颜色区分数值、状态和报警情况；

3) 设备配置界面可对设备数据或者状态进行报警设置，包括报警启用、报警等级、报警优先级、报警上下限、过滤次数、保存间隔等参数的设定。

4) 提供软件版权佐证。

(3) UPS 监控管理软件：

1) 设备详情界面以图形标签方式对 UPS 数据（各相输入/输出电压、输入/输出电流、频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UPS 状态（整流器、逆变器、充电器、电池、自动旁路的运行状态等）、UPS 报警（市电异常、电池报警、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过载越限、系统超载等）、负载、电池容量、环境温度、后备时间、供电方式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

2) 所有信息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设备所有数据信息，以不同颜色区分数值、状态和报警情况；

3) 设备配置界面可对设备数据或者状态进行报警设置，包括报警启用、报警等级、报警优先级、报警上下限、过滤次数、保存间隔等参数的设定。

4) 提供软件版权佐证。

(4) 空调监控管理软件：

1) 设备详情界面以图形标签方式对精密空调数据（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房间温度、湿度；压缩机运行时间；风机运行时间等）、空调状态（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加湿器、去湿器、加热器、传感器、控制器的运行状态等）、空调报警（温湿度越限报警、压缩机高低压报警；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加湿器、去湿器、加热器、传感器、控制器故障报警等）、空调远程控制（远程开关机、联动开关空调、定时开关空调、多台空调轮巡开关机；远程设定工作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

2) 所有信息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设备所有数据信息，以不同颜色区分数值、状态和报警情况；

3) 设备配置界面可对设备数据或者状态进行报警设置，包括报警启用、报警等级、报警

优先级、报警上下限、过滤次数、保存间隔等参数的设定。

4) 提供软件版权佐证。

(5) 漏水监控管理软件：

1) 设备详情界面以图形标签方式对机房漏水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 所有信息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设备所有数据信息，以不同颜色区分数值、状态和报警情况；

3) 设备配置界面可对设备数据或者状态进行报警设置，包括报警启用、报警等级、报警优先级、报警上下限、过滤次数、保存间隔等参数的设定。

4) 提供软件版权佐证。

(6) 温湿度监控管理软件：

1) 设备详情界面以图形标签方式对机房温湿度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主界面可直接显示温湿度值，可自动拖动标签位置；

2) 所有信息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设备所有数据信息，以不同颜色区分数值、状态和报警情况；

3) 设备配置界面可对设备数据或者状态进行报警设置，包括报警启用、报警等级、报警优先级、报警上下限、过滤次数、保存间隔等参数的设定。

4) 提供软件版权佐证。

(7) 消防监控管理软件：

1) 设备详情界面以图形标签方式对机房消防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 设备配置界面可对设备数据或者状态进行报警设置，包括报警启用、报警等级、报警优先级、报警上下限、过滤次数、保存间隔等参数的设定；

3) 该软件对消防系统的补充和辅助，不能代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提供软件版权佐证。

(9) 配套显卡 3 块：

核心架构：GPU Architecture: NVIDIA Ada Lovelace、GPU Memory 48 GB GDDR6 W/ ECC、GPU Memory Bandwidth: 864 GB/s、INT8 | FP8 Tensor Core: 2391239 TFLOPS、BF16 FP16 Tensor Core: 119.51 119.5 TFLOPS、TF32 Tensor Core: 59.8 TFLOPS、FP32: 59.8 TFLOPS、FP64: N/A、RT Core: Yes、MIG: N/A、L2 Cache: 96 MB、Media Engine: 3 NVENC (*AVI) 3 NVDEC4 NVJPEG、Power: 275W、Form Factor: 2-slot FHFL、Nterconnect ; PCIe Gen4 x16: 64 GB/s、PS: Nov 2023 RAP Dec 2023、并提供 3 块现网服务器厂家原厂 100Gb 单口 HCA 卡，PCI-e 接口、GPU 供电线。

安装于现网的服务器，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服务，保证升级过程中不能影响现网的业务、数据等，且确保在升级扩容后不能影响原主机的质保，随主机提供 3 年质保。

写清型号配置清单。

2.12.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2.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3、品目名称：空调系统室内机

2.13.1、规格 2 套

2.13.2、详细参数

(1) 精密空调；下送风；EC 风机；制冷量 $\geq 51.1\text{kW}$ ，显冷量 $\geq 46.36\text{kW}$ ，风量 $\geq 13281\text{m}^3/\text{h}$ ，R410 制冷剂；加热量 $\geq 9\text{kW}$ ，加湿 $\geq 10\text{kg}/\text{h}$ ；为保证高效、稳定制冷；采用谷轮压缩机，电子膨胀阀；7 寸触摸屏；西门子空开；机房空调内机尺寸 $\leq 1315*983*1975\text{mm}$ ，机组温、湿控制范围：温度 15—32℃，湿度 30—80%精度；控制精度高：温度 $\pm 1^\circ\text{C}$ ，湿度 $\pm 5\%$ ；含通讯接口能与任何动环品牌接入；风机任意方式安装：下沉或地板水平安装；提供佐证材料。

(2) 蒸发器采用铜管铝翅片材质‘V 型蒸发器’，电极式加湿器，PTC 加热器。机房空调采用金属框架可清洗并反复使用空气过滤器，过滤网形状为“W”褶皱型，过滤效率达到 G4 标准。

(3) 空调控制电路应对交流电源和设备用电的过压、欠压、缺相、错相、频率等有可靠的保护装置，并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发出报警。实现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4) 为保证设备质量，空调主要部件（壳体、蒸发器及冷凝器）需要自产，提供生产厂商钣金生产设备、喷涂设备及两器生产设备图片及采购设备合同佐证。

(5) 采用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采用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可储存和显示当前和历史报警信息 500 条。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可配置 SNMP 卡，选择 TCP/IP 协议，可进行远程监控，实现远程开关机、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告警查看等功能；电源保护、漏水报警、温湿度超限报警、系统器件保护、其他报警保护；必须具有群控功能，群控机组台数不少于 32 台，当群控功能失效，必须保证单机自动接管运行，实现机组群控不需增加额外的费用；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佐证材料。

(6) 生产厂家具有精密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能力，拒绝 OEM，提供佐证。为保证投标设备控制系统质量，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投标厂商需提供具有精密空调控制系统软件及精密空调加湿控制系统软件版权佐证材料。

(7) 提供同型号节能认证、CRAA 认证证书、泰尔认证等。需提供同制冷规格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参数需满足需求。精密空调需提供《电信设备抗震性能认证实施规则》中九烈度要求，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佐证材料。

(8) 生产厂商必须具有焓差实验室，测试资质必须包含《GB/T19413-2010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测试资质，冷量段相符合。提供佐证材料。

(9)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其售后服务需满足 5 星级要求。须提供空调设备生产厂商的原厂安装维修服务，且生产厂商资质等级不低于 A/I 级和 D/I 级，提供佐证材料。

(10) 含安装铜管、信号线、保温层、冷媒、冷冻油等辅材

(11) 空调动力电缆 WYJY4*16+1 50 米

2.13.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3.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4、品目名称：室外机

2.14.1、规格 2 套

2.14.2、详细参数

(1) 室外机：-45℃--+45-45℃可无停机工作；尺寸：≥2140*1070*580；重量≥213Kg；

(2) 室外机采用大风量双风扇轴流风机；

(3) 室外机应采用耐腐蚀外壳结构，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以适应多种环境条件，室外机组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水平或垂直安装方式。

(4) 室外机冷凝器采用铜管铝翅片，而非全铝微通道，室外风机无级调速运行。含电缆、防水、防护网、混泥土底座等。

2.14.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4.2、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5、品目名称：UPS 电源主机（核心产品）

2.15.1、规格 1 套

2.15.2、详细参数

(1) 本次招标 UPS 应为高频塔式不间断电源，符合 YD/T1095 标准，不接受插拔方式的模块化 UPS 机型。为了确保 UPS 系统的高品质和高可靠性，UPS 严禁采用 OEM 或 ODM 方式；UPS 整机及其核心器件（如整流器和逆变器）必须由原厂制造，严禁采用 OEM 或 ODM 方式。

(2) 投标方需提供泰尔认证证书或泰尔检测报告（必须包含具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信息的附件页）以做验证。

(3) UPS 必须为知名品牌成熟产品，上市时间不得低于 8 年。

(4) UPS 电源主机功率≥120KVA，双变换在线式设备。UPS 整流及逆变均采用 IGBT 技术。

(5) 环境条件：

1) 环境温湿度：

工作温度：0~+40℃长期运行、储存温度：-25~+55℃、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

2) 海拔高度：0~1000 米无需降容

3) 电气性能指标：

3.1 输入电压：380Vac -45% ~ 25%，视负载量而变化、3.2 输入频率 50Hz/60Hz 自适应。

3.3 频率范围 40~70Hz

3.4 输入功率因素 0.99、输入电流总谐波含量 THD(i) < 3% (额定非线性负载)

3.5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380Vac ±0.1% (输出电压为空载或额定线性负载, 调整 UPS 输入电压为上、下限值时)

3.6 输出频率: 50 (±0.1) Hz

3.7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 < 2% (额定线性负载)

3.8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 3:1、3.10 输出功率因数不低于 0.9、

3.9 整机效率: 整机效率 ≥ 96%、过载能力: 125%额定负载——10 分钟; 150%额定负载——1 分钟

3.10 在 100%不平衡负载时, 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满足: < ±1% (平衡负载或 100%不平衡负载)

3.11 UPS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 输出接平衡额定线性负载, 在正常工作方式和逆变工作方式下, 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 ≤ 0.1°

3.15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 UPS 在正常工作方式, 输出接阻性负载, 在输出电流在 0 至 100%的额定电流值之间突变时, UPS 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 ≤ ±5%; UPS 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 UPS 在正常工作方式与电池逆变方式相互转换时, UPS 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 ≤ ±5%;

3.16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 从输出电压发生阶跃变化起到恢复到稳压精度范围内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 20ms。

3.17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UPS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 输出为 50%额定线性负载, 市电与电池供电相互转换时间应为 0; 正常工作方式与旁路工作方式间相互转换时间应为 0

4) UPS 结构及功能要求

4.1 UPS 应为双变换在线式结构, 在允许的输入电压及正常工作温度下能 100%的由逆变电源输出满载功率给负载使用。

4.2 UPS 主机必须采用 IGBT 整流无输出变压器类型, 以达到较小输入电流谐波和较高运行效率的要求。

4.3 要求 UPS 的整流器和逆变器采用全 IGBT 的高频结构, 具备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输入特性好, 柴油发电机容量与 UPS 容量配比允许小于 1.2

4.4 UPS 整流输入具备软启动功能, 以实现与柴油发电机的良好配合。投标方需要详细描述软启动功能及参数指标、散热方式: UPS 的散热采用强制风冷方式, 风扇采用冗余配置, 进风口标配防尘过滤网。

4.5 UPS 要求采用 DSP 控制和无触点调试技术, 严禁采用电位器等模拟调节器件, 以提高控制精度和防止参数漂移。

4.6 UPS 应配置自动静态旁路开关, 保证当 UPS 逆变故障或异常时能不间断切换到旁路电源供电。

4.7 在 UPS 操作面板 (HDMI) 上能实现一键开机或一键关机功能, 投标方需要详细描述

实现原理。

4.8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 LCD 显示器以及 LED 状态指示灯，LCD 显示器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等等相关电参量以及相关运行状态信息、故障告警信息等。

4.9 考虑实际应用或将来扩容的需要，本项目的各规格 UPS 应能具备并机功能，可并机 UPS 数量不低于 4 台。必须保证在并机控制线完全开路时，或并机控制故障时，并联运行的 UPS 仍然能正常工作，并保证负载的正常供电。投标方应详细说明 UPS 并机的实现方式，以及并机线完全开路后的应对措施。投标方如果采用能不依赖于并机线的无线并机方式则给予加分。提供佐证材料。

4.10 为了提高供电安全性，电池要求采用无中线方式，仅正和负两组线缆即可实现电池连接。电池架/机柜必须具有接地装置。为了实现在出现单节电池故障时仅通过更换单节电池即可恢复系统运行，电池节数要求单节可调。

4.11 UPS 需要具有完善的电池管理功能，能够实现电池性能预警，在电池性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时系统能及时给出告警提示，投标人需详述电池预警的实现方式。UPS 要求采用智能型电池充电器，充电电压可以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补偿，并根据负载的大小调整充电电流，对电池组自动进行在线检测和在线自动放电维护。能够满足在线更换电池的要求。蓄电池的建设成本投入占比很大，且电池寿命周期一般不会太长，因此要求 UPS 必须具备相关措施以有效延长电池寿命。为了降低极板钝化对电池性能的影响，电池充电若具备间歇充电功能（或电池休眠功能）将予以加分，投标人需说明所投标 UPS 是否具备电池间歇充电（或电池休眠）功能并如何保证供电系统的运行安全。

4.12 不论 UPS 内部是否已经具备电池开关，为了便于控制和管理，UPS 必须单独配置电池开关柜，开关柜安装在电池架（或电池柜）侧。对于仅单组电池的应用，电池开关柜内必须配置电池直流断路器（电池直流断路器带远程主动脱扣辅件及辅助触点）；对于多组电池并联的应用，为了避免主开关的越级跳闸，主开关必须采用负荷隔离开关（电池主开关带远程主动脱扣辅件及辅助触点），分路开关必须采用直流断路器。

4.13 为保证可靠性，系统安装完成后需要在使用方现场进行满负载试运行测试，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试运行方案，测试所需要的假负载及连接工程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投标分项报价中列出假负载试运行总费用项以确保试运行的落实。如 UPS 主机自身具备模拟假负载测试功能，投标时请详细说明原理及对电网可能带来的影响。

4.14 UPS 系统需要配置监控板卡以实现远程监控；本项目要求同时提供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和 RJ45 通讯接口（SNMP 或 Web），要求 UPS 厂商免费开放通讯协议。

4.15 智能化 UPS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现无人值守。具有完善的人机对话功能，可以通过面板或远方控制器实现中文输出方式对重要工作参数的显示、调整和监控；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等；

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

对遥信项目，要求设备能够对每一类故障或状态提供继电器干接点。

4.16 外观工艺良好，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优先选用带有进风口防尘滤网的产品。

4.17 结构工艺先进，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编号合理；接插件牢固；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维修安全及方便；具备抗震措施。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5) 安全要求

5.1 绝缘电阻

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 $>2M\Omega$ 。

5.2 绝缘强度

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应能承受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漏电流应 $<10mA$ ；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漏电流应 $<1mA$ ，无击穿，无飞弧。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时需提供 UPS 系统主接线图。

6.2 投标时需要详细描述电池开关箱的配置情况。

6.3 计算机实验室改造（13 间）配电箱：总开 3P100A 塑壳断路器，15 个回路 2P32A 微断，三项指示灯，继电器、按钮。写清型号及详细配置清单。

7) 13 间计算机机房综合布线及 3 楼机房线路改造

7.1 每间机房 83 台计算机，83 个点位，

7.2 电线：国标 BVR4mm²，低烟无卤，到每个计算机座位。每间 83 个点位。

7.3 弱电：国标 6 类，交换机到每台计算机每间 83 个点位。

7.4 走线槽：钢制，强弱电分开。

7.5 配置交换机机柜，并调通每间网络。

7.6 写清型号及配置清单、数量，及充分考虑材料数量。

8) 3 楼机根据高性能服务器峰值功率，增设 250A 配电箱从配电间重新铺设一条机房 3*35+2 专用电缆至服务器放置机房，配电箱按电力公司要求加装电表，新机房装一个配电箱安装两条上走线网格桥架重新给设备分配电力及网络，新机房配电箱为 200A15 回路，新机房 6 面服务器机柜每面机柜安装 2 个 32APDU，每个 PDU 有 6 个 16A 插口由新装配电箱提供电力，PDU 与电缆之间用 32A 工业连接器连接，把现有地板下电缆及网线拆除，重新分类从新装网格桥架铺设到各机柜。写清型号配置清单。

注：此服务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商需应甲方要求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摆放及集成方面的工作，集成部分甲方不另付费用。

2.15.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5.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6、品目名称：电池

2.16.1、规格 80 块

2.16.2、详细参数

(1) 12V200AH、含电池之间连接线及电池到主机连接线 BVR120mm² 60 米。

(2) 依据 YD/T799-2010 第 7.23.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试验测试≥8 次；

(3) 100%DOD 循环寿命试验，试验结果循环次数不小于 80 次；（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4) 依据 YD/T799-2010 第 7.7 试验方法；在工作环境温度 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改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 C10）的 80%；（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容量保存率：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9%（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证书扫描件）；容量一致性：同组电池 10h 率容量实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5%（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证书扫描件）。

(5) 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不能低于 99%；

(6) 电压一致性：同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不应超过 20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40mV，（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证书扫描件）

(7) 热失控敏感性：按照 YD/T 799-2010 标准测试方法，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10%。（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证书扫描件）；

(8) 蓄电池内阻不能大于 3 毫欧；同组蓄电池的内阻偏差不能大于 4%；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证件扫描件；

(9) 散力架：配备位置包含 UPS，电池、配电柜、服务器机柜、空调等。

2.16.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6.4、质保要求：三年质保

2.17、品目名称：电池汇流柜

2.17.1、规格 1 套

2.17.2、详细参数

(1) 配置≥2 个 250A 直流空开；

(2) ≥1 个总开 320A；带欠压脱扣，空开之间由铜牌连接；

2.17.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7.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2.18、品目名称：电池架

2.18.1、规格 3 套

2.18.2、详细参数

(1) A40，安装 40 节 12V200AH 电池，配置线缆。

2.18.3、服务要求：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8.4、质保要求：五年质保。

注：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商需应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材料及安装摆放集成方面的工作，所有部分甲方不另付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				

		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3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N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4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				

	材料情形				
7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 98.00 万元 最高限价: 98.00 万元	(请于此处分别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9707 元(大写: 玖仟柒佰零柒元整) 缴纳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5	供应商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由第二候选人中标, 以此类推。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 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 0991-858536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行号: 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采购人无	

		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7项要求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项,(须见到中标方与主要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在20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的货款,在使用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使用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交货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8项要求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8	质保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9项要求	提供5年质保(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	交货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30项要求	新疆大学(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11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投标承诺书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 (5)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2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2、详细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

		<p>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及参数里型号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体 页 码)
--	--	---	-----------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0分
	商务标评审 (5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注：有效业绩为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分
		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功能评分 (1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5分，最高1分。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技术标评审 (55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55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程度（25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2、详细技术参数”的对应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对所有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5 分，扣至 0 分为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视为负偏离。满分 25 分。</p>	
	实施及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提供的实施及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方案； （2）按时供货保障方案； （3）安全保证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风险管理措施等； <p>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 （2）其他资源保障； （3）后续保障措施； （4）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 <p>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方案； （2）培训时长； （3）培训频次； （4）培训计划； （5）培训讲师能力； <p>此项满分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明确, 项目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5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一般, 项目经验一般, 得3分; 人员配备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 职责分工不明确, 项目经验少, 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得0分。	
	合计	100分	
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新疆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附件：开票信息

名称	新疆大学
税号	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电话号码	0991-85821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户	3070 4301 0400 0234 8

详细参数

/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新疆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五)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六)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2、详细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 (四) 培训方案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 对应内容 页码
资格检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 对应内容 页码
技术标评审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2、详细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培训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大学

（乌鲁木齐鑫达佳通商贸有限公司）授权（范学彬）（总经理、工程师）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二)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大数据与智能软件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ZJ24S-007-2ZK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所投全部内容投 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 （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二大数 据与智能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其他
1									
2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								
合计总价(万元)									

重要说明: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设备采购报价规格明细表”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3、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备品备件库；
- 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6、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
- 7、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2、详细技术参数”的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 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此处请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制冷 空调设备		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 调设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 数据 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 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 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 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 风 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 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 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 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家具 零配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